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何俊仁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余好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I.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1/10-11(01)、CB(2)67/10-11(01)、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及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與民政事務局有關的各項措施。

討論

大廈管理

2.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物業管理行業引入強制性發牌規管制度的時間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不遲於2010-2011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劉健儀議員認為，規管物業管理公司有助加強市民對該等公司的服務質素的信心，令大廈業主的權益獲得較佳保障。她建議政府當局為物業管理公司推行上述規管制度時，或可參考保安護衛行業的經驗，考慮引入不同程度的發牌規定，以迎合不同規模的物業管理公司的需要，從而促進業界健康競爭及提高服務水準。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有迫切需要引入法例架構以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但強調政府當局須審慎行事，並須充分考慮有關各方就該建議提出的各項關注，例如規管架構對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影響，以及可能會增加管理費以彌補符規成本。

圖書館服務

4. 就政府當局最近建議以試驗性質在港鐵主要轉車站設立還書箱，便利市民歸還圖書及其他圖書館資料，王國興議員詢問該計劃為期多久，以及可否將該計劃延展至另外4個分別位於青衣、元朗、兆康及屯門的主要車站，以便利乘坐輕鐵線及東涌線上下班的人士。張文光議員認為該項服務的範圍過於保守。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深圳的經

驗，當地在繁忙的交通交匯處設立了24小時運作的自助借書／還書機，方便工作人士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規劃圖書館服務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港鐵會晤，討論在中區(服務對象為乘坐港島線、荃灣線及機場快線上下班的人士)、九龍塘(服務對象為乘坐觀塘線及東鐵線上下班的人士)及南昌(服務對象為乘坐西鐵及東涌線上下班的人士)這三個主要港鐵車站設立還書箱的細節安排，以期在2011年內推行該試驗計劃。康文署署長補充，當局會在12個月後檢討該計劃，而視乎檢討結果，政府或會考慮將該計劃延展至港鐵其他主要轉車站。

亞洲運動會

6. 張文光議員對是否需要延長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公眾諮詢期表示有保留。依他之見，市民現時已有明確共識，要求政府分配社會資源以解決在教育、醫療、房屋及扶貧等範疇的更迫切需要。陳淑莊議員重申其對下述情況的關注：在支援運動員及提供體育設施方面有不足之處。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量化在申辦亞運會的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林大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以考慮安排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參觀第十六屆廣州亞運會，以加深他們對亞運會的認識。

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延長公眾諮詢期是對立法會議員所提建議的直接回應。他察悉市民擔心主辦亞運會須作出巨額承擔，但認為需要讓市民有更多時間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例如應如何就體育設施／發展及其他社會需要分配資源。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做法，藉公眾諮詢循不同溝通渠道(例如互聯網、調查及問卷)蒐集意見並加以分析。

體育發展

8. 劉健儀議員表示，亞運會欠缺公眾支持，是因為政府未能制訂有效政策，培育運動員及提供足夠體育設施以配合社區的需要。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推動體育長遠發展，尤其須向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援，利便他們參加國際賽事。

9. 副主席表示，根據近期一項調查的結果，有超過60%的市民不支持申辦2023年亞運會。他詢問，假如香港決定不申辦亞運會，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致力推動體育發展，尤其是提供體育設施及鼓勵公眾參與體育，藉以推動"全民體育"的文化。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評估香港市民的體能及用於體育活動的時間。至於對運動員的支援，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與各間中學及專上院校合作，為運動員提供完整的教育，以改善他們退役後的事業前景。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主辦亞運會有助本港發展體育及運動文化。就近期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市民在體能及參與體育方面均有可予改善的空間，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會加強工作，致力發展硬件和軟件，以利便及鼓勵市民大眾參與體育。在培育運動員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運動員要在今時今日取得優秀成績，必需有全面的訓練，以及根據科學方法設計的輔助計劃和先進器材。香港體育學院已依據該理念向精英運動員推展訓練計劃，並與各專上院校合作，改善運動員接受教育的機會。

11. 張國柱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詢問有何措施改善傷殘運動員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长讚揚傷殘運動員近年在國際體育比賽的成績，並強調政府非常重視該等運動員的發展。舉例而言，當局已邀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的代表加入亞洲運動會臨時申辦委員會，就舉辦這項重大體育盛事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青年發展

12. 就政府計劃在來年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招募及資助18至29歲的年青人到內地的貧困地區服務6至12個月,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她向大專學生收集所得意見,雖然該計劃可豐富他們在惡劣環境中提供志願服務的經驗,但在解決年青人失業問題方面,卻並無太大效用。她又質疑當局按何理據安排年青人如此長時間參與該計劃。

13. 張國柱議員詢問該計劃的推行細節。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該計劃,認為該計劃應可為年青人提供難得的學習經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贊助非政府組織(例如青年制服團體)推行該等計劃。何秀蘭議員引述澳洲當地大學畢業生前往發展中國家從事志願服務可獲政府提供資助的例子,建議政府當局應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世界各地的發展中國家,讓年青人增加體驗。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計劃的具體細則應可在2011年上半年左右備妥。政府當局曾就該計劃到多間專上院校蒐集學生的意見,其間有不少學生作出了正面回應。儘管社會內或有不同意見,但該計劃應可為有興趣到貧困地區服務的年青人提供一個選擇,並為他們提供難得的學習經驗。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在出發前會接受專為相關志願服務而設的訓練,但各制服團體暫時未必有足夠能力應付這類訓練水平。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除該計劃外,政府亦在施政綱領中建議把為青年人提供工作體驗機會而開設的3000個臨時職位延續至2012年3月,以紓解青年的失業問題。

15. 林大輝議員對鼓勵青年參與地區事務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並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應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家庭議會就研究青少年濫藥、賣淫、長者及兒童備受忽略等問題所編撰的調查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現時仍就相關的初步報告進行商議,故尚未備妥完整報告。

發展文化藝術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發展公共博物館方面，首要工作是訂立具體的文化政策，為該等博物館的文化內容的發展奠定根基，而非過於著重地標式建築及餐飲設施，令該項服務流於商業化。何議員又認為，推動藝術評論有助提升市民對文化藝術的鑒賞力，令文化藝術得以普及。她促請政府當局重視該類活動的推廣，例如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中加入該等活動。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藝術評論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提升對文化藝術的鑒賞力，九大主要演藝團體及其他受資助藝團會舉辦教育工作坊／研討會，令公眾更加瞭解各個藝團的節目和藝術形式。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不時為學生舉辦導賞團。

17.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以立法形式加強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非常重視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及保護，以及會繼續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

促進社會和諧

18. 張國柱議員對市民抗拒在本身社區設立骨灰龕設施、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護理院舍表示關注。他又指出，現時有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其中23間在尋覓經營處所時均遇到困難。他促請政府多做工夫，加強社區教育計劃，以期推動社會接受該等弱勢社群及相關設施。

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

19. 關於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措施，張文光議員關注到，該等學生很多未能受惠於該等措施，因為他們負擔不起前往"指定學校"上課的昂貴交通費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義務語文教師到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供外展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

推廣旅遊業

20.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舉辦大型文化藝術活動的措施，例如"智慧的長河 —— 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以及與旅遊業界合作，向遊客提供有特別折扣的配套節目。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對上述文化活動反應熱烈，令政府甚感鼓舞，當局日後會物色其他機會舉辦同類型盛事，並會與旅遊業界攜手合作。

21. 就"半山區景點非法商業拍照服務"事件，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需要保障遊客免受非法商業拍照服務提供者滋擾，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引入發牌制度，規管在旅遊景點的拍照服務。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3日